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年5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781353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c6e6e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FFE12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03520240522000000007	BH07059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全文	BH0705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 4084 号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 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5 度 25 分 5.944 秒, 44 度 2 分 2.8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428.00	环保投资（万元）	35.5
环保投资占比（%）	2.49	施工工期（月）	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院于 2021 年编制了《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修编)》； 审查机关：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1年，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吉林省中实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7月16日取得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2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区概况 规划区范围：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102国道、干雾海河、经开北区、九台区卡伦镇；南起宽达路、经开北区；		

西起伊通河、宽城区兰家乡；北至长德快一路、长德新区。辖区总用地面积为150平方公里，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约108.55km²。

产业定位：以交通工具制造业、医药健康产业、光机电一体化装备制造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精细化工新材料等产业为支柱，以电商产业、保税物流、专业物流、装备物流为基础，以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的高端化、集群化、融合型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产业在总量稳定增长基础上的结构优化，确保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开发区设置四个一级功能区，即：都市农业产业园、科技创新中心、配套生活区、智能工业与物流发展区，其中科技创新中心和智能工业与物流发展区又分别设置子区，各区产业发展方向如下：

表 1-1 一级功能区产业发展方向

序号	一级功能区	发展方向
1	都市农业产业园	都市农业产业园主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休闲旅游产业、田园社区等主题。
2	配套生活区	配套生活区主要以建设居民住宅、商贸服务、文化、娱乐、学校、医疗等与开发区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为重点，为开发区居民提供优良的生活发展空间。
3	科技创新中心	科技创新中心主要包括集中商务区、科技研发与高校集中区，居住区，附属生活配套设施区域极少数轻污染企业，主要发展方向为基因工程类生物技术及现代医药方向、环保产业、食品加工业、先进精密仪器与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光电子与智能信息产业、航天信息产业等。
4	智能工业与物流发展区	此区域是开发区重点工业区，同时兼顾发展智能化产业及物流产业。

项目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区域内，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入区行业，同时也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项目符合规划要求，满足分区行业规划，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开发区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和用地布局规划要求。

表 1-2 规划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	本项目工程内容	符合性
环境准入总体清单	禁入行业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部分限制类项目以及其中规定的禁止类均属于本规开发区的规划建设禁止类行列中。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②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应坚决禁止其入区，如采掘、冶金、造纸、制革、农药制造、金属冶炼等。	非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③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	非涉及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	符合
	限制类	对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发展的煤炭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西药合成行业及机械行业中的有关项目，在其进区前严格控制其建设规模、产品种类等。	非限制类项目	符合
		对于机械制造业应根据机械种类、能耗标准等限制其入区	/	/
	鼓励类	科技创新中心：新材料、光电信息、航空航天、基因工程等研发及生产企业。	/	/
智能工业与物流发展区：医药健康等国家鼓励类的医药产业。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产业	化工材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	/
		农药：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	/	/
		热力生产和供应：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建成后，企业在满足生产以及生活用热的前提下，应依托集中供热）	/	/
		化学纤维：粘胶纤维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铅酸蓄电池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沥青制造	/	/
		橡胶和塑料制品：合成革、含浸胶工艺的普通橡胶制品；VOC 排放量大，恶臭污染	/	/
		化学纤维：粘胶纤维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铅酸蓄电池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沥青制造；传统建材类产业项目	/	/
		固废、危险废物及辐射废物处置：固废、危险废物及辐射废物处置处理厂	/	/

		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要求的项目类别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生产或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淘汰类产品的项目		
		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	位于现有车间生产线相邻预留位置。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提供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建材业:建筑陶瓷砖生产线;18万立方米/年以下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等	/	/
		化工:30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等	/	/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配套工序除外)		/	/	
限制高耗能的企业入区		非高耗能的企业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4084号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4号厂房现有车间。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非耕地、非宅基地及自留地等,符合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相关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可认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p> <p>(1)选址敏感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4084号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4号厂房,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综合楼;南侧隔园区道路为空地;西侧为园区3号厂房迪泰尔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6号厂房吉林翔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因此,项目选址不敏感。</p> <p>(2)与电台电磁辐射防护要求的合理性</p> <p>本项目东南侧有电台信号塔,项目厂房东南边界距离两塔中心约358m,项目东南边界距离四塔中心约600m,满足523电台电磁辐射</p>			

防护距离要求（四塔距离>540m，两塔距离>330m）。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 4084 号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 4 号厂房，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代码为 ZH22010320003，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见附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 157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5 个（面积占比 35.10%）、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面积占比 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4 个方面，建立“1+2+11+157”4 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市下辖 11 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 4084 号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 4 号厂房，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项目周边无其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和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长春市为达标区。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体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根据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项目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合理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8 月 6 日吉环函（2024）158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摘录）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1.本项目属于《产	符

布局 约束	<p>(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合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对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项目不新增占地。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达标。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7741+000、。、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符合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二、长春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	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符合长春市总体功能布局。	符合

		<p>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p> <p>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环境质量目标：1.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2.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污染物控制要求：1.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3.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p>水资源：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p>	不涉及	符合
<p>土地资源：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p>		不涉及	符合	
<p>能源：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p>		不涉及	符合	
<p>其他：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p>		企业遵循绿色发展，节约用水用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先，采用先进的装备及技术。	符合	

		<p>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p>		
三、与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2.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经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已计划落实土壤与地下水风险防控。	符合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评文件已提出风险防治措施防控要求。	符合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暖	符合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暖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中相关要求。

4.与长春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1-4 长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筑牢以西部防风固沙林带、东南部大黑山山脉生态保护带和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带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分区施策，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项目位于重点防控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不位于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	项目位于重点防控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不位于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中相关要求。

表 1-5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及编号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2010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准入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符合，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p>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2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3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本项目依托开发区供热
<p>5.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表 1-6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序号	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三) 深入推 进工业 污染源 治理	<p>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p> <p>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p>	<p>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本项目原辅料单耗及产废情况均可满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p>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水 环境治 理工程	<p>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p> <p>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印染、制药、农药、电</p>	<p>项目建成后投产前企业应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工作，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污。</p>

	<p>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p>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p>1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e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p> <p>3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p>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项目，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p>4.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p> <p>5.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长春市率先完成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工作。</p> <p>6.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实施地下水风险管控。防范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p>	符合，生活污水依托排水系统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6.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 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 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符合，本项目废

	限值。	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二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三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县级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要求。要统筹考虑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二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环保处理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
7.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公布的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满足要求。	

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8.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审慎发展大型石化等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在电力、钢铁、建材、石化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完善清洁燃料供应体系，推广清洁煤、生物质颗粒、天然气等燃料替代，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到 2025 年，洗选煤比例提高到 85%以上。加快“气化吉林”建设，因地制宜开展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加快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和电力热力等替代，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探索绿色电厂建设。稳步推进清洁取暖，稳妥有序推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散煤替代，在长春市、吉林市开展散煤整治试点。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为集中采暖。
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建设，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到 2021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7%；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2.3%。将县级纳入大气质量日常管理范围，按月开展县级大气质量排名，对排名持续靠后、质量明显下降的县（市、区）进行约谈。	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国家级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2021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15 万吨；2025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10.3 万吨。	不涉及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项目建成后投产前企业应进行排污许可申领工作，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污并严格执行监测计划。
严格流域水质长效管控。严格执行“第一时间掌握水质情况、第一时间分析研判、第一时间采取管控措施、第一时间处罚问责”的水质管控机制。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按照“一河一策”“一断面一策”原则，制定劣 V 类和不达标水体整治方案，建立“问题、措施、项目、责任”四个清单。紧盯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大户，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执法监管。冬春季、汛期前集中开展清河行动，有效促进河道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等外源污染消除，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p>推动做好河道常态化保洁。建立健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确保“长制久清”，2022年6月底前，县（市）级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实施排污口“查、测、溯、治”。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21年，全省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81万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024万吨；2025年，全省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5.41万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16万吨。</p>							
	<p>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实施节水行动，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造纸、石化、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p>						
	<p>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条件成熟的可形成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产业废弃物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废旧路面材料和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深入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安全处置和焚烧厂飞灰无害化处置。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9.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1503 1182 1592">要求</th> <th data-bbox="1182 1503 1422 1592">本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592 1182 1839"> <p>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实施企业技术改造与节能减排。以电力、水泥、建材等资源消耗大、能耗高、污染重的行业为重点，实施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进农产品加工、建材、印刷、电镀等产业集群化、集聚化发展，提高绿色化发展水平。到2025年，实现汽车零部件、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传统行业的产业升级。</p> </td> <td data-bbox="1182 1592 1422 1839"> <p>符合，本项目为光学玻璃制造项目。</p> </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839 1182 2040"> <p>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速淘汰小屠宰及肉类加工等企业。对重点行业动态调整落后产能门槛，继续强化监察制度，加快转型升级。严把</p> </td> <td data-bbox="1182 1839 1422 2040">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p> </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p>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实施企业技术改造与节能减排。以电力、水泥、建材等资源消耗大、能耗高、污染重的行业为重点，实施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进农产品加工、建材、印刷、电镀等产业集群化、集聚化发展，提高绿色化发展水平。到2025年，实现汽车零部件、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传统行业的产业升级。</p>	<p>符合，本项目为光学玻璃制造项目。</p>	<p>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速淘汰小屠宰及肉类加工等企业。对重点行业动态调整落后产能门槛，继续强化监察制度，加快转型升级。严把</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p>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p>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实施企业技术改造与节能减排。以电力、水泥、建材等资源消耗大、能耗高、污染重的行业为重点，实施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进农产品加工、建材、印刷、电镀等产业集群化、集聚化发展，提高绿色化发展水平。到2025年，实现汽车零部件、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传统行业的产业升级。</p>	<p>符合，本项目为光学玻璃制造项目。</p>							
<p>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速淘汰小屠宰及肉类加工等企业。对重点行业动态调整落后产能门槛，继续强化监察制度，加快转型升级。严把</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p>							

	<p>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对在建和拟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减量替代，所有“两高”耗煤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2。推动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p>	
	<p>加快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对“散乱污”企业采取关停取缔、搬迁入园和提标改造等措施。加快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入园或关停退出。引导城区内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管控。以省级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为主、其他工业集聚区为辅，开展规划环评和跟踪考核评价，编制园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环境保护和循环生产要求，对集聚区产业项目进行调整。逐步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进行腾退，到 2030 年，各县（市、区）实现产业基地或园区特色化，重点行业企业基本全部按主导功能入园。到 2025 年，完成全部“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p>	<p>符合，本项目营运期采取环保措施，满足要求，</p>
	<p>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新建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强天然气利用，有序开展分散式风电、分散式光伏建设和生物质利用，构建风、光、火、气、生物质等多元化电源系统和现代电网系统，形成清洁低碳、绿色能源体系。将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落实到各县（市、区）、开发区，并纳入地区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增量控制在省下达目标以内，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完成省任务目标。</p>	<p>不涉及</p>
	<p>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制定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提出空气质量达标期限，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保障 2025 年细颗粒物浓度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p>	<p>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本项目原辅料单耗及产废情况均可满足要求。</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实施逐年递减，推行“一行一策”“一厂一案”的精细化管控，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 2025 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42 万吨。</p>	<p>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本项目原辅料单耗及产废情况均可满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p>
	<p>实施国控断面精细化管理，强化行政辖区责任。以松花江、辽河两大水系，饮马河、伊通河、松花江、拉林河、东辽河五大流域，包含松花江、沐石河、饮马河、双阳河、雾开河、伊通河、新凯河、拉林河、卡岔河、东辽河等 10 条主要河流，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波罗湖等 3 个重要湖库为抓手，以 17 个控制单元为载体，针对全市 16 个国家控制断面实施精细化管理，采取“强监管、补短板、保</p>	<p>符合，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p>运行、调结构、降负荷、防风险”等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恢复河流、湖泊的水生态环境。针对“十三五”期间沐石河大桥断面、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3个不达标断面，制定限期达标方案。到2025年，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p>							
	<p>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将土壤、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加快生活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塑料废弃物等资源利用设施建设。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建设为示范，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依托长春“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固体废物智能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链条可追溯的闭环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属地政府和企业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通过“无废城市”建设，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机制改革，促进全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10.项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td> <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td> </tr> <tr> <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td> <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地区。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低。</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地区。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低。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地区。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低。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1428万元

生产规模：本项目新增生产高精度光学玻璃原件10万件，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计生产高精度光学玻璃原件12万件。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4084号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4号厂房，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

周围环境状况：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综合楼；南侧隔园区道路为空地；西侧为园区3号厂房迪泰尔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6号厂房吉林翔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租赁建筑面积3713.38m²（二楼），新增生产设备，新增高精度光学玻璃原件10万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次在现有生产车间闲置区域及二楼新增建筑面积区域内新增生产设备，设置2条生产线，新增高精度光学玻璃原件10万件。	依托原有及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有办公楼。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贮存点	新建危废间建筑面积18m ² ，主要存放危险废物，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来源为市政电网，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原有
	供水	项目供水为市政供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原有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依托集中供热。	依托原有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依托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烤胶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	新建

	排放： 胶合涂墨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	
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依托市政管网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玻璃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沉淀砂粒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废金属屑、废酸、废碱、脱模清洗废液、废切屑液、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导轨油、废芯取油、废试剂瓶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新建

3、生产规模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步骤，新增高精度光学玻璃原件10万件。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全厂现有生产能力	本次新增数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
1	高精度光学玻璃原件	万件	2	10	12

4.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本次新增设备数量	原有设备数量
1.	变频调速光学单轴研磨机	BDD-1B	3	0	3
2.	单轴压杆研磨机	GY11.1	5	5	0
3.	单轴研磨机	8415	1	1	0
4.	单轴压杆机	JP500	6	4	2
5.	变频调速光学二轴研磨机	BDE-1A	1	1	0
6.	变频调速光学二轴研磨机	BDE-2	1		0
7.	变频调速光学四轴抛光机	BDS-4	4	0	4
8.	变频调速光学四轴抛光机	BDS-1A	1	1	0
9.	变频调速光学六轴抛光机	BDL-1D12B	2	2	0
10.	铣磨机	P-80C(-A)	2	0	2
11.	铣磨机	SJK-CG200R	3	3	0
12.	铣磨机	SJK-CG100C	3	3	0
13.	进口五轴铣磨机	/	3	3	0
14.	大口径球面铣磨机	/	2	2	0

15.	进口五轴铣磨机	GI-2P	4	4	0
16.	球芯研磨机	KJSC-2.0/4P	28	22	6
17.	卧式手动磨边机	KJ-10H	10	7	3
18.	垂直手动磨边机	KJ-50-250M	2	2	0
19.	大口径磨边机	KJNC-3-150N	3	3	0
20.	激光定心机	MK4-AV	12	9	3
21.	投射式芯取定心仪	ZY001	3	3	0
22.	透射反射一体式芯取定心仪	/	2	2	0
23.	球心仪	KJR-100H(2.0)	4	2	2
24.	球心仪	KJR-130H(3.0)	2	2	0
25.	偏心仪	PX-100S	6	4	2
26.	胶合透镜投反射式偏心仪	/	2	1	1
27.	抛光机	GY12.4	20	20	0
28.	抛光机	GY8.6	6	6	0
29.	抛光机	GY18.4	24	12	12
30.	抛光机	GY035.4	6	6	0
31.	抛光机	GY11.6D	3	3	0
32.	抛光机	GY770-4	6	6	0
33.	离子束抛光机	IFS1000-600B	2	2	0
34.	大单轴抛光机	/	6	6	0
35.	智能机器人抛光设备	IRB 6700	6	6	0
36.	智能机器人抛光设备	TX2-160L	6	6	0
37.	喷砂机	ST-1212A-F	2	1	1
38.	喷砂机	ST-1414A-F	2	2	0
39.	箱式真空镀膜机	ZZS-920		0	1
40.	箱式真空镀膜机	GTV1350	1	1	0
41.	箱式真空镀膜机	ZZS-1850	1	1	0
42.	箱式真空镀膜机	GTV920	1	1	0
43.	稳压电源	/	27	26	1
44.	箱式风冷冷水机	TY-15A	9	8	1
45.	涂墨机	260mm 口径	2	2	0
46.	涂墨机	TM2-1	2	0	2
47.	涂墨机	YR-TM260	2	2	0
48.	数控车床	CAK3665	1	0	1

49.	数控车床	CAK4085	3	3	0
50.	数控车床	HTC30Q	1	1	0
51.	数控车床	HTC40P/100	2	2	0
52.	UV 固化箱（高温烘箱三层）	HLP800	3	2	1
53.	UV 固化机	带一根照射镜头	1	1	0
54.	箱式电阻炉（烤炉）	SX2-4-10A/内室： 300*200*120mm	2	2	0
55.	数显鼓风干燥箱（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B	2	1	1
56.	得力 GD 系列金属带锯床	4232	2	1	1
57.	点光源照射机	UV-0003	4	3	1
58.	点胶机	/	3	2	1
59.	空压机组	1 立罐	4	3	1
60.	工频汽油发电机组	SRGE3650/SRGE3650200930 2112	1		0
61.	高精度球面加工机	KJRS-160	1	0	1
62.	纯水机	/	3	3	0
63.	夹具修正机	KJHA	2	2	0
64.	重型硬脆材料加工精雕机	HCD600-A15	1	1	0
65.	光学铣磨加工中心	型号 150 五轴	6	6	0
66.	光学铣磨加工中心	型号 251	6	6	0
67.	磁流变	/	4	4	0
68.	金刚石单点车	/	4	4	0
69.	深紫外镀膜机	/	4	4	0
70.	水刀机（切割机）	Φ230/Φ25.4/FS4700	1	0	1
71.	型材切割机	/	1	0	1

5.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储存位置	本次新增用量	原有用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形态
1	铸铁棒	根	机加车间	2000	141	2141	50	/	固体
2	抛光粉	吨	库房	2.5	0.16	2.66	0.05	ZY-8600	固体粉末
3	抛光液	吨	库房	0.2	0.02	0.22	0.01	KESH-719A	液体
4	氟化镁	吨	库房	0.03	0.018	0.048	0.002	2-3cm	液体

5	切削液	吨	库房	0.8	0.05	0.85	0.02	25L	液体
6	切削液	吨	库房	2.5	0.26	2.76	0.05	20kg/桶	液体
7	导轨油	吨	库房	0.015	0.007	0.022	0.001	68#/桶	液体
8	芯取油	吨	库房	0.04	0.18	0.22	0.002	18L/桶	液体
9	齿轮润滑油	吨	库房	0.30	0.17	0.47	0.01	17kg/桶	液体
10	聚氨酯抛光皮	张	库房	800	39	839	10	/	固体
11	丸片	粒	库房	500000	43935	93935	10000	/	固体
12	乙醚	瓶	危化库	5900	1000	6900	500	AR500ml	液体
13	丙酮	瓶	危化库	3000	60	3600	200	AR500ml	液体
14	无水乙醇	瓶	危化库	4700	800	5500	2000	AR500ml	液体
15	抛光胶(沥青青)	吨	生产车间	0.3	0.14	0.44	0.05	/	固体
16	铝棒	根	机加车间	2500	228	2728	200	/	固体
17	合金晶振片	片	库房	4000	400	4400	200	/	固体
18	五氧化二钽	吨	库房	0.07	0.008	0.078	0.005	/	固体
19	金	g	生产车间	700	110	810	/	/	固体
20	银	g	库房	1000	300	1300	/	/	固体
21	合金头	粒	库房	5000	1590	6590	200	/	固体
22	金刚砂	吨	库房	9.00	1.78	10.78	1.00	20kg/袋	固体
23	碳化硅	吨	库房	10.00	2.74	12.74	1.00	20kg/袋	固体
24	黄铜棒	吨	机加车间	0.04	0.041	0.081	0.005	/	固体
25	不锈钢棒	根	机加车间	20	6	26	1.00	/	固体
26	POM 聚甲醛棒	根	机加车间	800	41	841	100	/	固体
27	抛光工装	件	库房	5000	1221	6221	200	/	固体
28	镀膜环	件	库房	2500	133	2633	200	/	固体
29	磨边砂轮	片	库房	2000	128	2128	200	/	固体
30	样板	对	库房	3500	670	4170	200	/	固体
31	原材料(玻璃毛坯)	片	库房	120000	22686	34686	1000	/	固体
32	遮光涂料	吨	生产车间	0.015	0.0005	0.0155	0.003	/	液体
33	硝酸铈铵	瓶	化学品	5	0	5	5	500g/瓶	液体
34	硝酸	瓶	化学品	5	0	5	5	500ml/瓶	液体

35	氢氧化钠	瓶	化学 品	5	0	5	5	500g/瓶	液体
36	高纯铝颗粒	g	车间	2000	0	2000	2000	99.9999%	固体
37	光敏胶	g	库房	1200	0	1200	600	/	液体

注：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1) 抛光液：是一种不含任何硫、磷、氯添加剂的水溶性抛光剂，抛光液具有良好的去油污，防锈，清洗和增光性能，并能使金属制品显露出真实的金属光泽。性能稳定、无毒，对环境无污染等优点。

(2) 氟化镁：卤族元素氟和金属元素镁的化合物，化学式为 MgF_2 ，分子量为 62.3018。无色四方晶体或粉末，无味，难溶于水和醇，微溶于稀酸，溶于硝酸。相对密度为 3.18，熔点为 $1248^{\circ}C$ ，沸点为 $2260^{\circ}C$ 。在电光下加热呈弱紫色荧光，其晶体有良好的偏振作用，特别适于紫外线和红外光谱。有毒性。

(3) 五氧化二钽： (Ta_2O_5) 为白色无色结晶粉末，无气味。极难熔化、稳定的白色粉末。是钽最常见的氧化物，也是钽在空气中燃烧生成的最终产物。主要用作拉钽酸锂单晶和制造高折射低色散特种光学玻璃用，化工中可作催化剂。

(4) 导轨油：物理状态：液体；颜色：浅黄；气味：脂肪油；溶解性：可溶解于大部分有机溶剂，水溶性：不溶；导轨油是由高度精练的石蜡基础油、以及精选的抗乳化添加剂配置而成。该导轨润滑油亦能防止发粘，同时它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附着性强，能有效防止磨损和腐蚀。具有独特的无灰添加剂技术使其性能优良；高化学稳定性，防腐性、低起泡性、和油封兼容性好；排气性能良好，同时具有不错的可过滤性、水解稳定性、防腐蚀性等性能；无毒无害，具有较高程度的生物降解性，因此该产品在很多范围内很有优势。

(5) 乙醚：又称二乙醚或乙氧基乙烷，是一种醚类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5OC_2H_5$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熔点 ($^{\circ}C$)：-116.2；沸点 ($^{\circ}C$)：34.6；相对密度 (水=1)：0.71 ($20^{\circ}C$)；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2.56；饱和蒸气压 (kPa)：58.92 ($20^{\circ}C$)；燃烧热 (kJ/mol)：-2748.4；临界温度 ($^{\circ}C$)：192.7；临界压力 (MPa)：3.61；通常在实验室中用作溶剂，并用作某些发动机的启动液。在非易燃药物如氟烷等被开发之前，医学上常被用作全身麻醉剂。火药工业用于制造无烟火药。

(6) 丙酮：丙酮 (acetone)，又名二甲基酮，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为 C_3H_6O ，为最简单的饱和酮。常温常压下为一种有薄荷气味的无色可燃液体。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丙酮是脂肪族酮类具有代表性的化合物，具有酮类的典型反应。在工业上主要作为溶剂，用于炸药、塑料、橡胶、纤维、制革、油脂、喷漆等行业中，也可作为合成烯酮、醋酐、碘仿、聚异戊二烯橡胶、甲基丙烯酸甲酯、氯仿、环氧树脂等物质的重要原料，也常常被不法分子做毒品的原料溴代苯丙酮。

(7) 无水乙醇：是指纯度高于 99.5%、几乎不含水分的乙醇，化学式为 C_2H_6O ，结构简式

为 C_2H_5OH 。作为一种基础的大宗化学品和优良溶剂，无水乙醇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刺激性气味，易挥发、易燃烧，可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混溶。其分子中含有的羟基赋予其弱酸性、还原性等化学性质，可参与酯化、卤代、脱水及氧化等多种化学反应。

(8) 抛光胶(沥青)：以稠环芳香烃的复杂混合物为主，分子量范围 $470^\circ C$ ，含油质、树脂质、沥青酸等成分，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如四氯化碳、苯)，溶解性影响沉淀控制，沥青是作为粘合剂使用。

(9) 硝酸铈铵：化学式为 $(NH_4)_2Ce(NO_3)_6$ ，又称硝酸铈(IV)铵，英文名 Ammonium cerium(IV) nitrate，CAS 号 16774-21-3，分子量 548.22。该化合物为橙红色单斜晶系结晶粉末，易潮解，密度 $1.10g/cm^3$ ，熔点 $107-108^\circ C$ 。易溶于水和乙醇，几乎不溶于浓硝酸。

(10)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化学式为 HNO_3 ，分子量为 63.01，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在工业上可用于制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等；在有机化学中，浓硝酸与浓硫酸的混合液是重要的硝化试剂。硝酸的酸酐是五氧化二氮 (N_2O_5)。

(11) 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 ，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密度： $2.130 g/cm^3$ ；熔点： $318.4^\circ C(591 K)$ ；沸点： $1390^\circ C(1663 K)$ ；蒸气压： $24.5mmHg(25^\circ C)$ ；饱和蒸气压： $0.13 Kpa(739^\circ C)$ ；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用途非常广泛。；

(12) 纯铝：是一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为 Al ，原子序数为 13。其单质是一种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商品常制成棒状、片状、箔状、粉状、带状和丝状。在潮湿空气中能形成一层防止金属腐蚀的氧化膜。铝粉在空气中加热能猛烈燃烧，并发出眩目的白色火焰。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难溶于水。相对密度 2.70。熔点 $660^\circ C$ 。沸点 $2327^\circ C$ 。铝元素在地壳中的含量仅次于氧和硅，居第三位，是地壳中含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航空、建筑、汽车三大重要工业的发展，要求材料特性具有铝及其合金的独特性质，这就大大有利于金属铝的生产和应用。

(13) 光敏胶：是一种必须通过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一类胶粘剂，它可以作为粘接剂使用，固化原理是UV 固化材料中的光引发剂(或光敏剂)在紫外线的照射下吸收紫外光后产生活性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化学反应，使粘合剂在数秒钟内由液态转化为固态，预聚物：30~50%丙烯酸酯，应用：玻璃制品、水晶制品、塑料，优点：无挥发、固化快、透明度高。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9 人，生活用水量按 $0.07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用水量为 $8.175\text{m}^3/\text{d}$ ($2133.675\text{m}^3/\text{a}$)。

② 生产用水

包括研磨用水、清洗玻璃用水及抛光台面清洗用水、切削液稀释用水。研磨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5220\text{m}^3/\text{a}$)；清洗玻璃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652.5\text{m}^3/\text{a}$)；项目切削液稀释用水为 $50\text{m}^3/\text{a}$ ；抛光台面清洗用水量为 $0.005\text{m}^3/\text{d}$ ($1.305\text{m}^3/\text{a}$)。

本项目在清洗玻璃及研磨过程、抛光台面清洗中使用纯水，并将原研磨及清洗玻璃用水一并换成纯水，原研磨及清洗玻璃用水量 $4.5\text{m}^3/\text{d}$ ($1174.5\text{m}^3/\text{a}$)，综上制备纯水共需自来水 $8872.88\text{m}^3/\text{a}$ ，本次新增自来水量为 $7698.38\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总用水量 $9832.055\text{m}^3/\text{a}$ ，本项目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 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为 $18\text{m}^3/\text{d}$ ($4698\text{m}^3/\text{a}$)；清洗玻璃用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 $2.0\text{m}^3/\text{d}$ ($522\text{m}^3/\text{a}$)；抛光台面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044\text{m}^3/\text{a}$ ；切削液稀释用水全部与切削液混合使用，废切削液按危废处理，不外排。

纯水制备浓水量为 $1774.575\text{m}^3/\text{a}$ 。

②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54\text{m}^3/\text{d}$ ($1706.94\text{m}^3/\text{a}$)。

故本项目总废水量为 $8702.559\text{m}^3/\text{a}$ 。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与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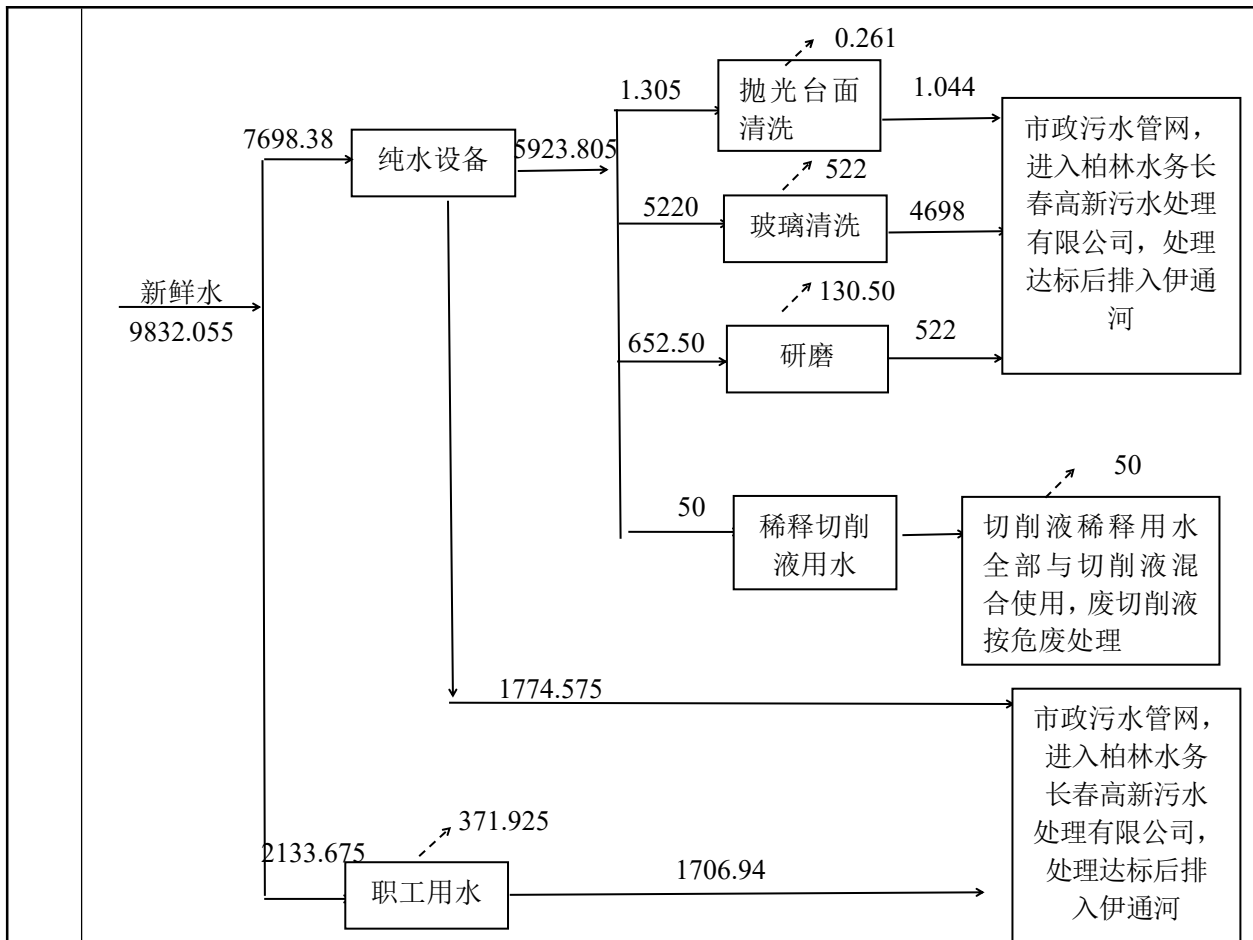


图2-1 给排水平衡图 (m³/a)

(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4)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9 人，每天 1 班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261d。

9.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项目于2026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期1个月，预计2026年6月投产。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4084号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4号厂房，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新增二楼建筑面积 3713.38m²，方便运输原辅料进厂及成品出厂，平面图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p> <p>一、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时间比较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比较少，主要为噪声、固废及人员的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仅做简单分析。</p> <p>二、运营期</p> <p>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相同，本次进行新增生产设备，光学玻璃工艺流程如下：</p> <p>①铣磨：原材料（玻璃毛坯）为成型好的光坯，铣磨出所需半径；</p> <p>②精磨：低抛精磨和高抛精磨将开好半径的光坯，修整表面粗糙度，半径，面形；</p> <p>③烤胶：加热工装利用余温将聚氨酯抛光皮贴在工装上；将沥青加热至熔融状态，沥青作为粘合剂将玻璃元件和抛光盘粘合在一起；</p> <p>④抛光：高效抛光和古典抛光，将光坯面形表面采用湿法进行抛光；</p> <p>⑤检验及净擦：生产过程加工好半成品元件，从生产部门送到质量部门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使用无水乙醇、乙醚等化学试剂进行表面擦拭，去除镜面的油脂及污渍，通过人眼观测、机器测量等检测数据参数是否达到客户的要求；</p> <p>⑥磨边：元件外径加工到图纸要求；</p> <p>⑦检验：磨边后光学元件过程送检，即从生产部门送到质量部门，检测数据参数是否达到客户的要求；</p> <p>⑧镀膜：合格半成品按技术要求镀膜，镀膜过程均在高真空密闭设备中进行，无废气产生，同时项目镀膜过程中，剩余的膜材待下次镀膜时可继续使用，无丢弃膜材。</p> <p>⑨喷砂：对镀膜产品的夹具表面进行抛光打磨，喷砂过程在喷砂机内进行，砂循环利用；</p> <p>⑩金属脱模工艺（脱离金属膜）：</p> <p>1.化学浸泡：金镀膜工装使用硝酸铈铵浸泡、银镀膜工装使用硝酸浸泡、铝镀膜工装使用氢氧化钠浸泡。</p> <p>2.清洗：使用纯净水（RO水）清洗。</p> <p>3.观察：浸泡2--3天左右，每天观察1次金属膜脱落情况，金属膜完全脱落或消</p>
------------	---

失即可。

⑪胶合：根据镜片选择与其相符的光敏胶，点胶时调整温度、压力、出胶时间，点胶完成后利用点光源照射进行初固化；

⑫涂墨：将透镜外圆进行消光涂墨，会产生涂墨废气；

⑬装配：将玻璃与金属材料进行组装；

⑭检验包装：成品光学元件送检，按图纸进行检测，成品光学元件无尘纸真空包装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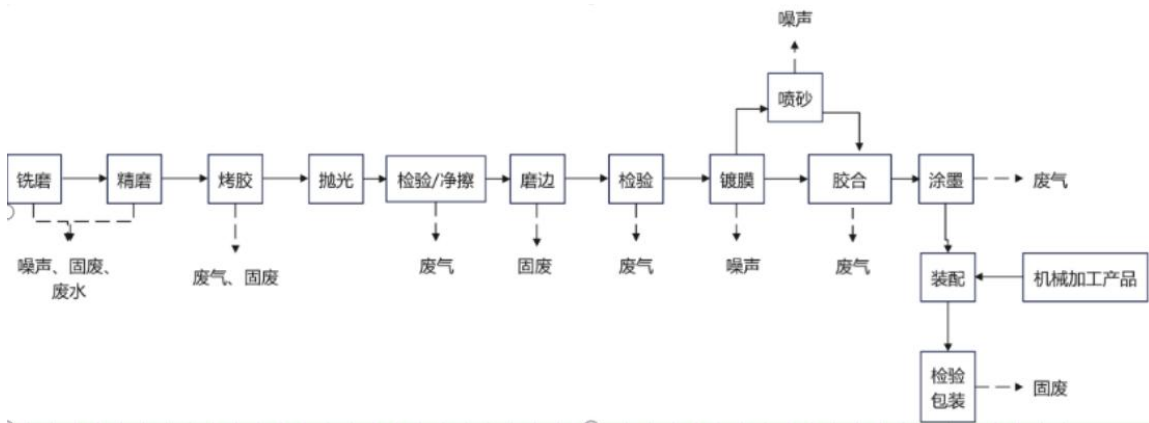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机械加工工艺流程

外购铝棒、黄铜棒、不锈钢棒等金属原料，在加工中心进行切割、钻、铣等机械加工，用于将镜片和机加的金属材料进行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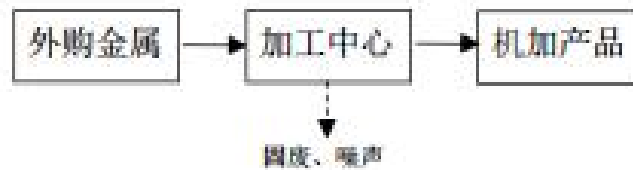


图2 机械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5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烤胶废气	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胶合涂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喷砂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玻璃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
	沉淀砂粒		由厂家定期回收
	废活性炭、废金属屑、废酸、废碱、脱模清洗废液、废切屑液、废齿轮润滑油、废导轨油、废芯取油、废试剂瓶、废油桶、废紫外灯管、废抛光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概况</p> <p>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主要生产高精度光学玻璃原件，于2023年12月委托吉林省博瀚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月12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关于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新审（表）〔2024〕1号”，2025年3月企业进行了自主验收，2025年2月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20100MA17QG9D44001Y。相关手续见附件。</p> <p>本次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新增二楼建筑面积3713.38m²，新增生产设备，新增高精度光学玻璃原件10万件。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计生产高精度光学玻璃原件12万件。</p> <p>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原有食堂已取消。</p> <p>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p> <p>项目建成后主要按订单生产小批量高精度光学玻璃原件2万件/年。</p> <p>1.2 工作制度</p> <p>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75人，年工作日261d，单班8小时。</p> <p>2、现有项目污染源调查</p> <p>2.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析</p> <p>①铣磨：原材料为成型好的光坯铣磨出所需半径；</p> <p>②精磨：低抛精磨和高抛精磨将开好半径的光坯，修整表面粗糙度，半径，面形；</p> <p>③抛光：高效抛光和古典抛光，将光坯面形表面，抛光加工到图纸要求，抛光</p>
----------------	---

工序使用沥青，加热融化后将模具和玻璃进行粘合固定后进行抛光；

④检验：生产过程加工好半成品元件送检；

⑤磨边：元件外径加工到图纸要求；

⑥检验：磨边后光学元件过程送检；

⑦镀膜：合格半成品按技术要求镀膜，镀膜过程均在高真空密闭设备中进行，无废气产生，同时项目镀膜过程中，剩余的膜材待下次镀膜时可继续使用，无丢弃膜材。

⑧胶合：将单透镜进行对心胶合；

⑨涂墨：将透镜外圆进行消光涂墨，会产生涂墨废气；

⑩装配：将玻璃与金属材料进行组装；

检验包装：成品光学元件送检，按图纸进行检测，成品光学元件无尘纸真空包装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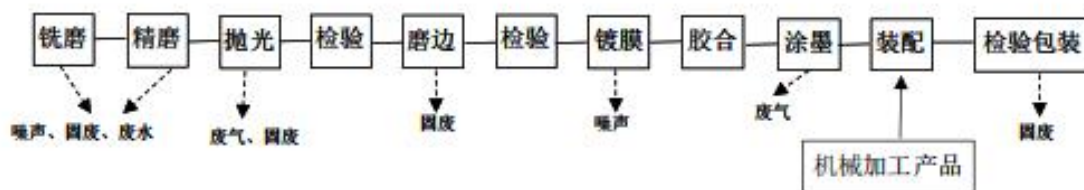


图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机械加工工艺流程

外购铝棒、黄铜棒、不锈钢棒等金属原料，在加工中心进行切割、钻、铣等机械加工，用于将镜片和机加的金属材料进行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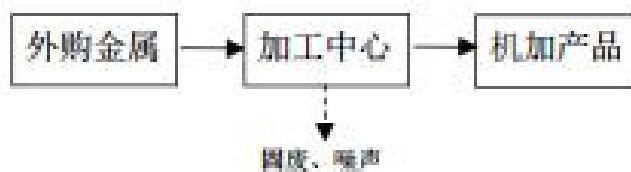


图4 现有机械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研磨废水、清洗玻璃用水。现有总废水量为2114.1t/a。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与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伊通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6 验收时污水水质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时间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5.2.9-2025.2.10	6.8-7.0	70-78	27.8-29.6	1.48-1.62	25-27
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与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伊通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① 粘合烤胶废气 (DA001)

本项目粘合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污染物经厂房阻隔,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 涂墨废气 (DA001)

本项目涂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粘合废气共同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厂房阻隔,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7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2025年2月9日	第1次	颗粒物 (mg/m ³)	126	1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9	1.12
		苯并[a]芘 (mg/m ³)	<0.00012	<0.00012
		沥青烟 (mg/m ³)	78.2	36.9

2025年2月 10日	第2次	颗粒物 (mg/m ³)	133	1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0	1.12	
		苯并[a]芘 (mg/m ³)	<0.00012	<0.00012	
		沥青烟 (mg/m ³)	82.5	38.2	
	第3次	颗粒物 (mg/m ³)	125	1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7	1.11	
		苯并[a]芘 (mg/m ³)	<0.00012	<0.00012	
		沥青烟 (mg/m ³)	83.3	37.5	
	2025年2月 10日	第1次	颗粒物 (mg/m ³)	131	1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4	1.15
			苯并[a]芘 (mg/m ³)	<0.00012	<0.00012
			沥青烟 (mg/m ³)	82.5	36.9
第2次		颗粒物 (mg/m ³)	129	1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8	1.08	
		苯并[a]芘 (mg/m ³)	<0.00012	<0.00012	
		沥青烟 (mg/m ³)	80.8	37.6	
第3次		颗粒物 (mg/m ³)	134	1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	1.16	
		苯并[a]芘 (mg/m ³)	<0.00012	<0.00012	
		沥青烟 (mg/m ³)	81.7	38.4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粘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涂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粘合废气共同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无组织废气

表 2-8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2月9日	1#厂界上风向	苯并[a]芘 (mg/m ³)	<0.0009	<0.0009	<0.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2#厂界下风向	苯并[a]芘 (mg/m ³)	<0.0009	<0.0009	<0.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5	0.12	0.14
	3#厂界下风向	苯并[a]芘 (mg/m ³)	<0.0009	<0.0009	<0.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20	0.24
	4#厂界下风向	苯并[a]芘 (mg/m ³)	<0.0009	<0.0009	<0.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3	0.47
2025年2月10日	1#厂界上风向	苯并[a]芘 (mg/m ³)	<0.0009	<0.0009	<0.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2#厂界下风向	苯并[a]芘 (mg/m ³)	<0.0009	<0.0009	<0.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0.14	0.13
	3#厂界下风向	苯并[a]芘 (mg/m ³)	<0.0009	<0.0009	<0.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0.22	0.28
	4#厂界下风向	苯并[a]芘 (mg/m ³)	<0.0009	<0.0009	<0.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5	0.48
2025年2月9日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mg/m ³)	0.9	0.89	0.88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mg/m ³)	0.87	0.88	0.86
2025年2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mg/m ³)	0.84	0.88	0.88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mg/m ³)	0.88	0.86	0.89

验收监测在厂区外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对项目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及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在车间外设置 1 个无组织监测点对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废油脂、废切屑液、废润滑油、废试剂瓶和废油桶。

①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7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375t/d（9.78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 玻璃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

玻璃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

③ 沉淀砂粒

研磨工序在水中打磨，会产生沉淀砂粒，年产生量为 1t/a，经过滤收集后，暂存至桶内，厂家定期回收。

④ 废切屑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和废油桶

产生量分别约为 0.01t/a、0.01t/a、0.05t/a、0.01t/a、0.01t/a，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对现有厂区厂界处进行监测，经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处噪声值为昼间 50-53dB（A），夜间 42-45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	2114.1
		COD	74.5	0.1575
		BOD ₅	28.79	0.0609
		氨氮	1.54	0.0033
		SS	26	0.0550
废气	DA001 废气 排放口	苯并[a]芘	0.000024	0.000000008
		沥青烟	32.8	0.0012
		颗粒物	0.96	0.0024
		非甲烷总烃	6.5	0.0034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7875	
	生产	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废金属屑	0.5	
		沉淀砂粒	1	
		废切屑液	0.01	
		废润滑油	0.01	
		废活性炭	0.05	
		废试剂瓶	0.01	
废油桶	0.01			

3.环评批复及工程验收落实情况

企业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2-10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	落实情况
长环新审（表）（2024）1 号		
1	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后与生活污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根据监测数据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沥青加热产生的颗粒物及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涂墨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上述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现场勘查可知，沥青加热产生的颗粒物及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涂墨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管控制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上述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管控制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封闭、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玻璃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沉淀砂粒等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5	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取得了备案表

4.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2025年企业在全国排污系统网站填报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20100MA17QG9D44001Y,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试生产前变更排污许可。

综上所述,企业现有工程各污染工序均得到有效处理,环评批复均得到有效落实,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环境空气所用监测数据采用《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35	160	84.38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由环境状况公报可见，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标，即本项目位于达标区，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 监测点位

本次环评在评价范围内引用《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监测》的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

表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A1	1#厂区下风向160m新浦路	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2) 监测项目

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 监测时间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12月19日采样。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TSP、苯并[a]芘的24小时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非甲烷总烃的24小时值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5) 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2.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评价方法采用超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I_i —i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其中 $I_i \leq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厂区下风向 160m 新浦 路	TSP	24h	300	93-97	32.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未检出	/	0	达标
	苯并[a]芘	24h	0.0025	300-350	17.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TSP、苯并[a]芘的24小时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的24小时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

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的《2025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 1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责任 地市	所在 水体	断面 名称	属性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 同期		
长 春 市	伊 通 河	新立城大坝	河流	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河流	III	III	IV	→	↑
		靠山大桥	河流	III	V	IV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根据上表数据统计结果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为II类，相较于上月污染情况水质有所好转；伊通河杨家崴子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为III类，相较于上月污染情况水质有所好转；伊通河靠山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为III类，相较于上月污染情况水质有所好转。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不会加重水体污染。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达标情况。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现有厂区已建成。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4084号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4号厂房。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综合楼；南侧隔园区道路为空地；

护
目
标
西侧为园区3号厂房迪泰尔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6号厂房吉林翔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项目周围500米内无环境保护目标，50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苯并[a]芘	0.3×10 ⁻³		0.05×10 ⁻³		0.008
沥青烟	40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3-6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项目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最终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具体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三级	COD	500
		BOD ₅	3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NH ₃ -H	—
		SS	400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内容，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根据《总量复函》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p> <p>综上，本项目属于《总量复函》规定的——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规定为：“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故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依托原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简单装修、相关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内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p> <p>1、废水</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排入伊通河。</p> <p>2、废气</p> <p>施工废气主要为装修材料及设备运输过程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方式减少。</p> <p>3、噪声</p> <p>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p> <p>4、固废</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施工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在厂区内现有垃圾箱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粘合烤胶废气、胶合涂墨废气、喷砂废气及擦拭废气。</p> <p>(1) 粘合烤胶废气</p> <p>本项目粘合烤胶工序加热工装将聚氨酯抛光皮贴在工装上；将沥青作为粘合剂将玻璃元件和抛光盘加热至熔融状态粘合在一起，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一致，根据现有验收监测数据及风量 2000m³/h 进行计算，现有苯并[a]芘的产生量为 0.000000024t/a；沥青烟产生量为 0.0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6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3t/a。</p> <p>类比现有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全厂苯并[a]芘的产生量为 0.00000012t/a；沥青烟产生量为 0.16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8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264t/a。本项目扩建后新增一个排气筒，本项目全厂烤胶废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捕集效率 90%）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活性炭吸附装置（60%）处理后，通过 2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p>

表 4-1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烤胶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m ³	t/a		mg/m ³	t/a		
烤胶废气	苯并[a]芘	DA001, 废气排气筒 (15m/0.3m; 30°C)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411880° 纬度: 44.031863°	有组织	6.21×10 ⁻⁶	6.48×10 ⁻⁸	废气通过集气罩 (捕集效率 90%) 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5%) +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处理; 可行技术	2.48×10 ⁻⁶	2.59×10 ⁻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沥青烟					10.34	0.11		4.14	0.04	
	非甲烷总烃					2.48	0.03		0.99	0.01	
	颗粒物					13.71	0.14		5.48	0.06	
	苯并[a]芘	DA002, 废气排气筒 (15m/0.3m; 30°C)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412655° 纬度: 44.031486°		6.21×10 ⁻⁶	6.48×10 ⁻⁸		2.48×10 ⁻⁶	2.59×10 ⁻⁸	
	沥青烟					10.34	0.11		4.14	0.04	
	非甲烷总烃					2.48	0.03		0.99	0.01	
	颗粒物					13.71	0.14		5.48	0.06	

(2) 胶合涂墨废气

本项目在胶合涂墨过程中会产生挥发的有机废气, 类比现有验收监测数据,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25t/a, 扩建后本项目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5t/a;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两个排气筒, 废气通过集气罩 (捕集效率 90%) 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处理后, 通过 2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表 4-2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胶合涂墨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m ³	t/a		是	mg/m ³	t/a		
胶合涂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3, 废气排气筒 (15m/0.3m; 30°C)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411534° 纬度: 44.032013°	有组织	0.0065	0.000068	废气通过集气罩 (捕集效率 90%) 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处理; 可行技术	是	0.0026	0.0000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DA004, 废气排气筒 (15m/0.3m; 30°C)				0.0065	0.000068			0.0026	0.000027	

(3) 喷砂废气

项目扩建后喷砂工序原材料使用量为约 0.4t/a, 喷砂工序年工作时长是 96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中“06 预处理”中“打磨、喷砂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则喷砂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9t/a，本项目扩建后新增 2 根排气筒，喷砂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布袋除尘器（95%）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3 本项目喷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m ³	t/a			mg/m ³	t/a	
喷砂废气	颗粒物	DA005, 废气排气筒 (15m/0.3m; 30°C)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411145° 纬度: 44.031864°	有组织	0.8438	0.00041	废气通过集气罩 (捕集效率 90%) 收集, 布袋除尘器装置 (95%) 处理; 可行技术	是	0.0422	0.0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6, 废气排气筒 (15m/0.3m; 30°C)		经度: 125.412423° 纬度: 44.031675°		0.8438	0.00041			0.0422	0.00002	

(4) 无组织擦拭废气

本项目在镜片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挥发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乙醚、丙酮、无水乙醇，常温下为液体，在常温下易挥发，擦拭过程中使用量较少，会产生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自然扩散，门窗阻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含 VOCs 的使用要求及控制要求。

(5) 无组织废气

未进入集气装置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苯并[a]芘的产生量为0.000000003t/a；沥青烟产生量为0.0042t/a；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产生量为0.0012025t/a；颗粒物产生量为0.0075t/a，通过自然扩散，门窗阻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吸附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布袋除尘器装置、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按10%考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活性炭失效	苯并[a]芘	0.000006	0.00000003	2	2	及时检修或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失效	沥青烟	9.3	0.045	2	2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2.23	0.009	2	2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76	0.063	2	2	及时检修或更换布袋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很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7) 废气治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

① 活性炭装置原理:

活性炭广泛应用于工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如石化行业的无碱脱臭、乙烯脱盐水、污水处理;有机气体净化;环保行业的污水处理、废气及有害气体的治理、气体净化;以及相关行业的吸味、汽车汽油蒸发污染控制,各种浸渍剂液的制备等。

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含尘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的优点如下:

吸附效率高,吸附容量大,适用面广;

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比表面积大,良好的选择性吸附;

活性炭具有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

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操作简易、安全。

本行业及类似行业普遍均采用此处理方法，可以保证长期稳定运行，适用于本项目行业的废气处理。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定期维护以保证长期稳定运行。故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废气处理设备，技术可行。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活性炭箱，箱体安装拆卸方便，便于更换；吸附柜箱体采用型钢骨架和镀锌钢板扣盒制作，具有足够的强度。为降低噪声，壁板中间填充消声棉消声材料。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及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d.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 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

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0%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高，应用广泛。

(8)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9)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废气来源		检测项目	频次及标准
烤胶废气	有组织监测 (DA001)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有组织监测 (DA002)		
胶合涂墨废气	有组织监测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监测 (DA004)		
喷砂废气	有组织监测 (DA005)	颗粒物	
	有组织监测 (DA00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厂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总废水量为 8702.559m³/a，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清洗玻璃废水、抛光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与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伊通河。

表 4-6 本项目污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1706.94	COD	300	0.5121	治理措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间接排放	300	0.5121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BOD ₅	150	0.2560			150	0.2560		
		SS	180	0.3072			180	0.3072		
		氨氮	30	0.0512			30	0.0512		
研磨废水	4698	COD	50	0.2349			50	0.2349		
		BOD ₅	80	0.3758			80	0.3758		
		SS	300	1.4094			300	1.4094		
		氨氮	25	0.1175			25	0.1175		
清洗玻璃废水	522	COD	250	0.1305			250	0.1305		
		BOD ₅	150	0.0783			150	0.0783		
		SS	200	0.1044			200	0.1044		
		氨氮	25	0.0131			25	0.0131		
抛光台面清洗废水	1.044	COD	250	0.0003			250	0.0003		
		BOD ₅	150	0.0002			150	0.0002		
		SS	200	0.0002			200	0.0002		
		氨氮	25	0.0001			25	0.0001		
纯水制备浓水	1774.575	COD	50	0.0887	50	0.0887				
		BOD ₅	100	0.1775	100	0.1775				
		SS	100	0.1775	100	0.1775				
		氨氮	20	0.0355	20	0.0355				
总出口浓度排放量	8702.559	COD	111.06	0.9665	111.06	0.9665				
		BOD ₅	102.02	0.8878	102.02	0.8878				
		SS	229.67	1.9987	229.67	1.9987				
		氨氮	24.96	0.2172	24.96	0.2172				

(2) 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依托性分析

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通过验收投入运行, 位于高新北区一间村鑫盛大路丙 54 路, 该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20101563904927K001R。

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 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 由北京市政工程研究院负责设计, 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规模: 一期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 (第一阶段 5 万吨/日), 中水规模 5 万吨/日, 主要包括组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改良 A2/O 生物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综合楼等工程。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东北核心区, 建筑面积约 6560.9 平方米 (不包括污水处理构筑物设施)。进水标准: COD450mg/L,

BOD5200mg/L, SS250mg/L, 氨氮 15mg/L。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根据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可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公司目前处理量为 $6.5 \times 10^4 \text{t/d}$ ，尚有余量 $3.5 \times 10^4 \text{t/d}$ 。公司现状主要接纳长春市高新北区内企业和居民的污水，公司的污水处理余量较大，本项目废水量为 $8702.559 \text{m}^3/\text{a}$ ，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需要，且其进水指标可以满足项目排水需要，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全部依托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70-9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声源噪声源强统计表（室内固定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声源位置	空间坐标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X	Y	Z			
生产线	4	80	厂房内	7	10	1.2	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加装隔声罩、定期维护	55	8h/d

(2)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首先室内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预测采用点源公式预测到距离室内边界 1m 处声压级，再等效为室外声压级，再用室外衰减公式预测至预测点噪声，具体公式详见下表。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₀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 L_p (r₀) 和计算出参考点 (r₀)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 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 (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 (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 (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 时间内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 时间内j 声源工作时间, 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点位	噪声源到厂界距离 (m)	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东侧厂界外 1m	36	23.9	53	53.01	65
南侧厂界外 1m	35	24.1	52	52.01	65
西侧厂界外 1m	30	25.5	52	52.01	65
北侧厂界外 1m	60	19.4	51	51.01	65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四周的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加减震垫等综合措施控制项目噪声。

①一定要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在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不产生废抛光液。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109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text{kg/d} \cdot \text{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545t/d (14.22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类比现有验收监测报告，产生量约为 1.5t/a ，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

(3) 沉淀砂粒

类比现有验收监测数据，研磨工序在水中打磨，会产生沉淀砂粒，产生量为 5t/a ，经过滤收集后，暂存至桶内，厂家定期回收。

(4) 废切屑液、废齿轮润滑油、废导轨油、废芯取油、废试剂瓶和废油桶

类比现有验收监测数据，产生量分别约为 0.05t/a 、 0.25t/a 、 0.0005t/a 、 0.0005t/a 、 0.05t/a 、 0.05t/a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金属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扩建后采用湿式加工，故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2t/a ，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本次使用的活性炭碘值 800mg/g 、比表面积 $850\text{m}^2/\text{g}$ ，活性炭箱设计尺寸为长 \times 宽 \times 高= $400\times 400\times 220\text{mm}$ 。每6个月进行一次更换，共计需要活性炭约 0.6t/a 。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93t/a ，为留有一定余量，按废气吸附量 0.2t/a 计算。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a ，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统一收集存放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7) 废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产生废酸量为 0.004t/a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产生废碱量为 0.002t/a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脱模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产生脱模清洗废液为 1.044t/a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	类别	代码	综合利用与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4.2245	/	固体	无	临时暂存	SW64 其他垃圾	900-09 9-S64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1.5	/	固体	无	临时暂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废品回收部门回收
	玻璃边角料		/	固体	无	临时暂存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 4-S17	
	沉淀砂粒	5	/	固体	无	临时暂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厂家定期回收
危险废物	废切屑液	0.05	T	液体	油/水、烃/水混合物	临时暂存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 6-09	送有资质公司处理
	废齿轮润滑油	0.05	T	液体		临时暂存		900-00 7-09	
	废导轨油	0.0005	T	液体		临时暂存		900-00 7-09	
	废芯取油	0.0005	T	液体		临时暂存		900-00 7-09	
	脱模清洗废液	1.044	T	液体		临时暂存		900-00 7-09	
	废金属屑	1.2	T	固体		临时暂存		900-00 6-09	
	废活性炭	0.25	T	固体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临时暂存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废试剂瓶	0.05	T	固体		临时暂存			
	废油桶	0.05	T	固体		临时暂存			
	废酸	0.004	C, T	液体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临时暂存	HW34 废酸	900-30 5-34	
废碱	0.002	C, T	液体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者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临时暂存	HW35 废酸	900-35 4-35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确定。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贮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要求：设置专用储存、堆放场地，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 $<10^{-7}$ cm/s，并进行场地硬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适配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贮存

本次拆除原有危险废物暂存点，在厂房北侧设置新危险废物暂存点，占地面积约18m²，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密闭容器存放在防渗漏托盘上，并按要求进行了相关的标志标识。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各类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收集和场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爆、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

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的废物不能混合包装、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翔实等要求。

(3) 危险废物运输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建成投产前应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且有资质单位须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能够处置及接纳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并及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综上，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具有泄漏风险的液体储存容器封闭储存，下方设置接漏托盘，在物料运输、贮存、使用等各个环节，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隐患。

(2) 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平面布局及分区防控要求，本次评价将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具体区划及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1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化学品库及危废贮存点	地面及墙裙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10 ⁻⁷ cm/s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10 ⁻⁷ cm/s

本项目原料及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厂区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漏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项目落实分区防渗及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及最终产品中存在易燃物质、腐蚀性物质及氧化剂，项目使用的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铈铵、切削液、齿轮润滑油、导轨油、芯取油产生的废酸、废碱、废切削液、废齿轮润滑油、废导轨油、废芯取油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确定的危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划分。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及最终产品中存在易燃物质、腐蚀性物质及氧化剂，使用的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铈铵、切削液、齿轮润滑油、导轨油、芯取油产生的废酸、废碱、废切削液、废齿轮润滑油、废导轨油、废芯取油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确定的危险物质，具体的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化学品类别及临界量

物质	CAS 号	临界量/t
硝酸	7697-37-2	7.5
氢氧化钠	1310-73-2	50
硝酸铈铵	16774-21-3	50
乙醚	60-29-7	10
丙酮	67-64-1	10
乙醇	64-17-5	500
废酸	/	50
废碱	/	50
切削液	/	2500
齿轮润滑油	/	2500
导轨油	/	2500
芯取油	/	2500

计算所设计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₃，……，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硝酸	0.0025	7.5	0.0003333	否

氢氧化钠	0.0025	50	0.0000500	否
硝酸铈铵	0.0025	50	0.0000500	否
乙醚	0.18	10	0.0180000	否
丙酮	0.08	10	0.0080000	否
无水乙醇	0.79	500	0.0015800	否
废酸	0.004	50	0.0000800	否
废碱	0.002	50	0.0000400	否
切削液	0.007	2500	0.0000028	否
齿轮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0	否
导轨油	0.001	2500	0.0000004	否
芯取油	0.002	2500	0.0000008	否
废切削液	0.05	2500	0.0000200	否
废齿轮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00	否
废导轨油	0.0005	2500	0.0000002	否
废芯取油	0.0005	2500	0.0000002	否
合计	/	/	0.0281817	否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81817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按照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5.2 评价敏感目标概况

风险潜势为I，不设风险范围，故无敏感目标。

5.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使用的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铈铵、切削液、齿轮润滑油、导轨油、芯取油产生的废酸、废碱、废切削液、废齿轮润滑油、废导轨油、废芯取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附录 C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发生后，物料高温燃烧产生的浓烟、一氧化碳等对周边人群的影响，以及废机油泄漏及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4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危险物料名称	危险特性	物理、化学性质
--------	------	---------

齿轮润滑油、导轨油、芯取油	危险类别：3类易燃液体 危险特性：易燃，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	外观与性状：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易挥发；沸点(°C)：175-325 相对密度(水=1)：0.8-1.0 相对密度(空气=1)：4.5 闪点(°C)：38 引燃温度(°C)：257
废切削液	高压射向皮肤可能会造成严重的损伤，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外观与性状：黄色透明液体；比重：约0.95(25°C) 气味：轻微；自燃温度：无数据；水中溶解度：任意比例溶于水；5%水溶液 PH: 9.0±0.5
硝酸铈铵	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化学式为(NH ₄) ₂ Ce(NO ₃) ₆ ，又称硝酸铈(IV)铵，英文名 Ammonium cerium(IV) nitrate, CAS 号 16774-21-3, 分子量 548.22
硝酸	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	化学式为HNO ₃ ，分子量为63.01，其水溶液俗称硝酸水或氨氮水，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
氢氧化钠	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	密度：2.130 g/cm ³ ；熔点：318.4°C(591 K)；沸点：1390 °C (1663 K)；蒸气压：24.5mmHg(25° C)；饱和蒸气压：0.13 Kpa (739°C)；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乙醚	遇火花即可发生剧烈爆炸。乙醚长时间与氧接触和光照，可形成过氧化乙醚。当乙醚蒸发后，残留的氧化物加热到100C人上时能引起强烈爆炸。向乙醚加入5硫酸亚铁水溶液可除去其中的过氧化物	无色易挥发的流动液体，易燃，有芳香气味。具有吸湿性，味甜。凝固点-116.3C，熔点-116.2C，沸点34.5C，相对密度0.7145(20/4C)，蒸气压(20C)58.9283kPa,表面张力(20C)17.3mN/m,折射率1.3527,粘度(20C)0.23mPa*s,比热容(30C)2.29kJ/(kg°C),闪点(闭杯)-49C，自燃点180-190C，摩尔蒸发潜热(30C)26.02kJ/mol，临界温度194C，临界压力3.60MPa。能与多数有机溶剂相溶
丙酮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出现乏力、恶心、头痛、头晕、易激动。重者发生呕吐、气急、痉挛，甚至昏迷。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后，先有口唇、咽喉有烧灼感，后出现口干、呕吐、昏迷、酸中毒和酮症。燃爆危险：该品极度易燃，具刺激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熔点(C)：-94.6；沸点(C)：56.5；相对密度(水=1):0.78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00；饱和蒸气压(kPa):53.32(39.5C)；燃烧热(kJ/mol):1788.7；临界温度(C):235.5；临界压力(MPa):4.72；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24；引燃温度(C):465；爆炸下限%(VM):2.5；爆炸上限%(VMM):12.8；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乙醇	易燃	性状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熔点-117.3C 沸点 78.32C 相对密度0.7893 折射率 1.3614 闪点 14C 溶解性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

5.4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废机油等，如废机油泄漏引发火灾，发

生火灾时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发生火灾后,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CO、烟尘、氯化氢等有机废气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0.02%),而距火场30m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0.05%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地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2) 对地表水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来自消防废水和危险废物(废机油)。消防废水主要成分为SS,应急救援人员设置临时围堰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车间内,不会排出车间外,应急结束后将消防废水运送至有资质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量很小,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来收集渗漏液体,可以迅速地在暂存间内处理,不会造成外溢,应急结束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 对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消防废水和危险废物(废机油)。车间内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厂区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废水和危险物质不会下渗,应急结束后将消防废水和泄漏危险物质分别运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地下水几乎没有影

响。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为预防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定限期落实整改；

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除此之外，由于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油类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场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2) 使用的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铈铵、切削液、齿轮润滑油、导轨油、芯取油产生的废酸、废碱、废切削液、废齿轮润滑油、废导轨油、废芯取油泄漏事故及处置措施

使用的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铈铵、切削液、齿轮润滑油、导轨油、芯取油产生的废酸、废碱、废切削液、废齿轮润滑油、废导轨油、废芯取油等危废物品密闭桶装，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即使泄漏，废机油也会在防渗漏托盘上，正常情况下不会流到地面上，地面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故即使最不利条件下，泄露至地面上也不会造成很大影响。若发生物料泄漏，可通过停止作业或减负荷运行等方法减少物料泄漏危害，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地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原有各建构筑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项目选购生产设备及储存设备应具有完备的检验手续，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

方现行的技术标准要求；各类设备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制造，严格按照现行标准及规范执行。

为减少由于设备带电、雷击、静电积聚等引起的燃爆事故，电气和工艺设备、管道均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相关的法规、标准要求设置接地系统或接地连线，以消除静电，在主要建构筑顶部等区域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以防雷击。

定期对生产装置、管道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各类生产、储存设备及各类仪表和附件的完好状态，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检修作业应符合安全检修作业规程。

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硬化处理。

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4) 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的制定，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合法、合理的原则，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理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应急处理措施的行使，应当与事故的紧急性和危害程度相适应，不超出合理限度；坚持“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少污染范围；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力量，整合人力、物力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根据企业原辅材料的储存位置及厂区布置，按事故风险情况下可能影响的人群及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划定一定范围的应急计划区，在事故发生后，进行紧急封锁和重点防护。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应急分级影响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规定并明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落实专人负责。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关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场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中毒人员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场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①应急计划区

全厂应急计划区的危险目标为原料库、危废暂存间。

②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和分工

a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立

企业设立应急救援组织，由公司负责人担任总指挥，负责事故发生时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b 应急救援组织的职责

组织制定项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及请求外部救援；

事故发生时，组织职工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自救，组织厂区周围群众的防护和撤离；

接受政府指令和调动，配合外部救援队伍和上级救援指挥的有关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

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负责工伤鉴定与伤亡事故的处理工作。

③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事故发生后，为了迅速、准确做好事故等级预报，减少伤害和损失，首先应确定应急状态类别及报警响应程序。当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在积极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的同时，应立即上报。

根据事故险情等级可采用三级警报，警报级别视事故伤害影响波及范围而定。
一级报警——如果影响扩散范围只限于厂区内，通过抢修或系统临时紧急措施就能很快控制事故发展及蔓延。

报警范围：主要由值班主任组织抢修小组负责，但首先应向厂级应急指挥中心汇报。在积极组织抢修的同时，应根据风向，对厂区范围内主要受影响部门及时联系，做好预防措施。

二级报警——当事故发生，短时间内不能制止时，并根据事故情况初步预测仅对厂区及厂界外下风向距离 300 米范围内产生危害影响，此时可发出二级报警。

报警范围：由厂级应急指挥中心全面指挥，及时通知聚集区有关主管部门，迅速通知厂外临近企业单位、社区及有关部门，并派出专人现场指挥，组织疏散、撤离和防救工作。

三级报警——当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纵深较广（大于 500 米半径范围）。

报警范围：全面报警，指挥中心发出紧急动员令，协调一切人员和器材、设备、药品等急救物资，积极有效地投入抢修抢救工作，首先保证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并迅速向所在地有关部门报告，迅速向周边地区和各单位和社区发出警报，向各级主管部门直接请求支援。

④应急救援保障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序、有效地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

a 应急队伍保障

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每年根据人员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救援组织和人员的落实。

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等。了解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使其充分认识到生产安全事故对生命、财产的危害性。

对所确定的危险目标，根据其可能导致的事故和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对各种预防措施落实责任，并对有关部门和人员建立相关的责任制。

加强对危险目标的管理和监控，有关车间应坚持每天巡回检查，企业有关部门

要会同其他职能科室定期对危险源的管理进行检查,督查有关车间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以确保危险源的安全性能。

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指挥通信、报警、检测、洗消、抢修、灭火等器材,并加强各类应急救援器材、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种防护器材完好备用。

对企业所有员工进行经常性的事故救护常识教育,学会使用各种防毒面具、消防器材等。组织员工进行灾害发生时抢救方法的培训和演练。

b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救援器材是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不可少的条件。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实施,各应急部门都应制定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标准,平时要做好应急救援器材的保管工作,保证救援器材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一旦事故发生能立即投入使用。

c 制度保障

检查制度:每月结合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同时检查紧急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和器材保管、维护保养、完好情况。

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负责人会议,研究应急救援工作。

预案修订与评审管理制度: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修订和更新。

⑤ 应急监测措施

建设单位应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人员,必要时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帮助进行应急监测,随时接收来自全厂及周围企业的污染报告并及时采取应急监测方案,出动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配合公司保障部进行环境事故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置。

⑥ 应急救援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首先立即向公司消防队报警,同时通知企业应急救援组织。同时,根据安全卡,佩戴好防毒面具,并用相应灭火器进行灭火;在基本查明原因后,制定生产系统的应急措施并立即实施。

应急处理人员戴空气呼吸器,穿消防服,协同消防人员共同扑救。如火灾难以控制、波及范围大、程度严重,必须立即向市消防队报告,要求紧急支援。

组织安防人员立即切断电源,紧急切断物料及其他物料的输送。

根据不同类型火灾,选择进攻路线和合适的消防灭火设备,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立即开展救援行动，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救治或送医院治疗；指示事故区周围的一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疏散。必要时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汇报，并通过电讯及新闻媒体，迅速疏散事故源下风向的社会各类人员，尽可能减少中毒伤亡人员。对现场无关人员采取必要的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措施，维护救援现场秩序。

火灾扑灭后，进入现场人员仍要注意自身防护，现场要派人监护，消灭余火。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部门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

事故结束后，组织工程抢修，恢复生产，调查事故原因，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⑦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区域设置隔水围堰，收集消防及喷淋废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

⑧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为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是十分必要的，其目的是要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⑨事故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救援关闭条件：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当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研究制定防

范措施；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对事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做收集统计、归纳、形成文件，为进一步处理事故的工作提供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妥善处理好在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尽快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对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实施的全过程，认真科学地做出总结，完善预案中的不足和缺陷，为今后的预案建立、制定提供经验和完善的依据。

⑩应急培训、演练及信息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必须制定公司应急救援训练和学习计划，以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要对公司员工进行经常性的事故急救常识教育，并组织实施应急计划训练。

公司应该负责组织对厂址邻近地区居民的安全培训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并将事故应急措施、方案以及撤离方案等及时传达给公众，且要经常组织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除了进行必要的工程质量、环保、风险等方面的验收外，还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由具有国家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厂内主要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 4084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5 度 25 分 5.944 秒	纬度	44 度 2 分 2.85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使用的硝酸、氢氧化钠、硝酸铈铵、无水乙醇、乙醚、丙酮等化学试剂、切削液、齿轮润滑油、导轨油、芯取油产生的废酸、废碱、废切削液、废齿轮润滑油、废导轨油、废芯取油位于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物料若遇明火、高热产生燃烧，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会伴生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灭火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处理不当会造成水体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加强管理，提高职工意识，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			

	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在厂区配备灭火器等。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填表说明	项目物料遇明火、高温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其在燃烧状态下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6.“三本账”

表 4-17 “三本账” 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现有排放量 (t/a)	拟建项目产生量 (t/a)	拟建项目削减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拟建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总排水	COD	0.3500	0.9665	0	0	0.9665	1.3165	+0.9665
		BOD ₅	0.2300	0.8878	0	0	0.8878	1.1178	+0.8878
		NH ₃ -N	0.0230	1.9987	0	0	1.9987	2.0217	+1.9987
		SS	0.2900	0.2172	0	0	0.2172	0.5072	+0.2172
废气	工艺废气	苯并[a]芘	8×10 ⁻⁹	1.2412×10 ⁻⁵	1.23602×10 ⁻⁵	0	4.38×10 ⁻⁸	5.18×10 ⁻⁸	4.38×10 ⁻⁸
		沥青烟	0.0012	0.2188	0.1388	0	0.0788	0.08	+0.0788
		颗粒物	0.0024	0.05842	0.03838	0	0.01764	0.02004	+0.01764
		非甲烷总烃	0.0034	0.276736	0.156682	0	0.116654	0.120054	+0.116654
固废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9.7875	14.2245	0	0	14.2245	24.012	14.2245
	生产	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	0.3	1.5	0	0	1.5	1.8	1.5
		沉淀砂粒	1	5	0	0	5	6	5
		废切屑液	0.01	0.05	0	0	0.05	0.06	0.05
		废齿轮润滑油	0.01	0.25	0	0	0.25	0.26	0.25
		废活性炭	0.05	0.8	0	0	0.8	0.85	0.8
		废试剂瓶	0.01	0.05	0	0	0.05	0.06	0.05
		废油桶	0.01	0.05	0	0	0.05	0.06	0.05
		废导轨油	0	0.0005	0	0	0.0005	0.0005	0.0005
		废芯取油	0	0.0005	0	0	0.0005	0.0005	0.0005
		废金属屑	0.2	1.2	0	0.2	1.2	1.2	1
		废酸	0	0.004	0	0	0.004	0.004	0.004
废碱	0	0.002	0	0	0.002	0.002	0.0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烤胶废气	DA001	苯并[a]芘、沥青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捕集效率90%）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5%）+活性炭吸附装置（60%）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胶合涂墨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捕集效率90%）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60%）处理	
		DA004			
	喷砂工序	DA005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捕集效率90%）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5%）处理	
		DA006			
烤胶、胶合涂墨、喷砂及擦拭工序	无组织	苯并[a]芘、沥青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总排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研磨废水、清洗玻璃废水）经沉淀过滤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玻璃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沉淀砂粒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废酸、废碱、脱模清洗废液、废切屑液、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导轨油、废芯取油、废金				

	屑、废试剂瓶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和办公楼采用简单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加强管理，提高职工意识，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在厂区配备灭火器等。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设施投资估算</p> <p>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4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9%。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 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实施时段</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环保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运行期</td> <td rowspan="3">废气</td> <td>烤胶废气</td> <td rowspan="3">30</td> </tr> <tr> <td>胶合涂墨废气</td> </tr> <tr> <td>喷砂工序</td> </tr> <tr> <td>噪声</td> <td>基础减震</td> <td>1.0</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垃圾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d>0.5</td> </tr> <tr> <td colspan="2">环境管理</td> <td>—</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2">环境监测</td> <td>—</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td> <td>35.5</td> </tr> </tbody> </table> <p>2.排污许可相关要求</p> <p>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p>	实施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行期	废气	烤胶废气	30	胶合涂墨废气	喷砂工序	噪声	基础减震	1.0	固体废物	垃圾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环境管理		—	2.0	环境监测		—	2.0	合计			35.5
实施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行期	废气	烤胶废气	30																										
		胶合涂墨废气																											
		喷砂工序																											
	噪声	基础减震	1.0																										
	固体废物	垃圾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环境管理		—	2.0																										
环境监测		—	2.0																										
合计			35.5																										

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变更。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 “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5-2 “三同时”一览表

治理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DA001、DA002	苯并[a]芘 沥青烟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捕集效率90%）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5%）+活性炭吸附装置（60%）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捕集效率90%）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60%）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DA005、DA006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捕集效率90%）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5%）+15m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玻璃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沉淀砂粒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废酸、废碱、废切屑液、废润滑油、废齿轮油、废导轨油、废芯取油、废金属屑、废试剂瓶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议成立安全环保部门,并设立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1)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

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组织开展厂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术攻关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环境监测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和耳目，是掌握环境质量和了解其变化动态的重要手段。为保护厂区和厂区周边环境，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应重视和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参照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对企业环境监测的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建议如下：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规定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证及时、准确和规范地提供监测数据，为企业环境管理服务，为解决企业重大环境问题提供依据。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安全环保处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对厂区或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要素中的常规污染物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了解、掌握厂区内和厂区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及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对环境造成影响造成的实际水平。

及时汇总环境监测数据，定期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环境管理部门。定期编制和向企业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建立应急环境监测方案，健全应急环境监测手段，及时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进行监测，并将应急环境监测结果和污染事件善后处理情况及时上报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符合当地生态环境管控和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项目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苯并[a]芘	0.00000001	0	0	0.00000004	0	0.000000048	+0.00000004
		沥青烟	0.0012	0	0	0.06	0	0.0612	+0.06
		颗粒物	0.0024	0	0	0.01204	0	0.01444	+0.01204
		非甲烷总烃	0.0034	0	0	0.017236	0	0.020636	+0.017236
废水		COD	0.35	0	0	0.9662	0	1.3162	+0.9662
		BOD ₅	0.23	0	0	0.7955	0	1.0255	+0.7955
		NH ₃ -N	0.023	0	0	2.118	0	2.141	+2.118
		SS	0.29	0	0	0.1647	0	0.4547	+0.164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7875	0	0	14.2245	0	24.012	+14.2245
		废包装材料、玻璃 边角料	0.3	0	0	1.5	0	1.8	+1.5
		沉淀砂粒	1	0	0	5	0	6	+5
危险废物		废切屑液	0.01	0	0	0.05	0	0.06	+0.05
		废润滑油	0.01	0	0	0.05	0	0.06	+0.05
		废活性炭	0.05	0	0	0.8	0	0.85	+0.8
		废试剂瓶	0.01	0	0	0.05	0	0.06	+0.05
		废油桶	0.01	0	0	0.05	0	0.06	+0.05
		废齿轮油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导轨油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芯取油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金属屑	0.2	0	0	1.0	0	1.2	+1.0
		脱模清洗废液	0	0	0	1.044	0	1.044	+1.044
		废酸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碱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50m、500m 敏感目标范围图



附图 4 管控单元分布图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附图 6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长环新审(表)(2024)1号

关于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博瀚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察，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4084号，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4号厂房，建筑面积5282平方米，投资885万元，主要从事高精度光学玻璃生产，建成后预计年生产2万件。

三、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后与生活污水在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沥青加热产生的颗粒物及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涂墨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上述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管控制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封闭、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 玻璃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沉淀砂粒等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吉林省巨野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100MA17QG9D44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传真			
地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4084号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4号厂房101号 (中心经度: 125°25'30.261" 中心纬度: 43°59'21.632")		
预案名称	吉林省巨野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12月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受理，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00MA17QG9D44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4084号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4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QG9D4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4日至2030年02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预防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意见: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7日,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4084号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4号厂房,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综合楼;南侧隔园区道路为空地;西侧为园区3号厂房迪泰尔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6号厂房长春高新物业公司。本项目建筑面积5282.32 m²。项目建成后主要按订单生产小批量高精度光学玻璃原件2万件/a,用于航空航天,军工,大学车间等要行业,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由吉林省博瀚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12日取得了《关于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长环新审(表)【2024】1号)。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设完成。2024年12月23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220108-2024-063-L)；2025年2月14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220100MA17QG9D44001Y）。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85.41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为15.26万元，占总投资的1.72%。

4、验收范围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研磨废水、清洗玻璃用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与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伊通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1) 食堂油烟（DA001）

食堂油烟的排放量为0.007t/a，排放浓度为0.32mg/m³，排放速率为0.0065kg/h，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饮食业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粘合废气 (DA002)

本项目粘合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污染物经厂房阻隔,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涂墨废气 (DA002)

本项目涂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粘合废气共同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厂房阻隔,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各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废油脂、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试剂瓶和废油桶。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玻璃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沉淀砂粒经过滤收集后,暂存至桶内,厂家定期回收;

废切屑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2月9日-10日，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与生活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伊通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中的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粘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涂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粘合废气共同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粘合废气经厂房阻

隔，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涂墨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厂房阻隔，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经调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相关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要求，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

[Redacted Signature]

2025年3月7日

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选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释基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	
委	
项	一期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萘、蒽、苊、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蒽、苯并[a]芘、萘、蒽、苊、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蒽、苯并[a]芘；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废水：pH、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5.02.09-2025.02.10
样品状态	废水：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分析日期	2025.02.09-2025.02.17
采样人员	谢永刚、岳焜博

二、分析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和修改单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0.12	μg/m ³
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萘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1	mg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 ³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46-2013	0.0009	μg/m ³

表 2-3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表 2-4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Y0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Y044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DPIUS-AMD9	OYHY080
总氰化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Y016
油类	红外测油仪	D1L-460	OYHY042

表 3-2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Y00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COD 消解回流仪	JC-102	OYHY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50B111	OYHY00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Y04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TX-FA210S	OYHY018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IL-460	OYHY042

表 3-3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Y102

四、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5.02.0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生产废气排 气筒进口	标干烟气量		-	807	m ³ /h
	颗粒物	第一次	OYd202-250209-AG1-01-01	12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G1-02-01	2.39	mg/m ³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G1-03-01	<0.00012	mg/m ³
	沥青烟		OYd202-250209-AG1-04-01	78.2	mg/m ³
	标干烟气量		-	826	m ³ /h
	颗粒物	第二次	OYd202-250209-AG1-01-02	13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G1-02-02	2.40	mg/m ³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G1-03-02	<0.00012	mg/m ³
	沥青烟		OYd202-250209-AG1-04-02	82.5	mg/m ³
	标干烟气量		-	853	m ³ /h
	颗粒物	第三次	OYd202-250209-AG1-01-03	12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G1-02-03	2.47	mg/m ³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G1-03-03	<0.00012	mg/m ³
	沥青烟		OYd202-250209-AG1-04-03	83.3	mg/m ³
生产废气排 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量		-	667	m ³ /h
	颗粒物	第一次	OYd202-250209-AG2-01-01	13.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G2-02-01	1.12	mg/m ³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G2-03-01	<0.00012	mg/m ³
	沥青烟		OYd202-250209-AG2-04-01	36.9	mg/m ³
	标干烟气量		-	698	m ³ /h
	颗粒物	第二次	OYd202-250209-AG2-01-02	14.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G2-02-02	1.12	mg/m ³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G2-03-02	<0.00012	mg/m ³
	沥青烟		OYd202-250209-AG2-04-02	38.2	mg/m ³
	标干烟气量		-	674	mg/m ³
	颗粒物	第三次	OYd202-250209-AG2-01-03	13.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G2-02-03	1.11	mg/m ³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G2-03-03	<0.00012	mg/m ³
	沥青烟		OYd202-250209-AG2-04-03	37.5	mg/m ³
油烟排气筒 进口	标干烟气量		-	3866	m ³ /h
	油烟	第一次	OYd202-250209-AG3-01-01	1.08	mg/m 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油烟排气筒进口	标干烟气量	第二次	-	3878	m ³ /h
	油烟		OYd202-250209-AG3-01-02	1.14	mg/m ³
	标干烟气量	第三次	-	3881	m ³ /h
	油烟		OYd202-250209-AG3-01-03	1.15	mg/m ³
油烟排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量	第一次	-	3828	m ³ /h
	油烟		OYd202-250209-AG4-01-01	0.334	mg/m ³
	标干烟气量	第二次	-	3814	m ³ /h
	油烟		OYd202-250209-AG4-01-02	0.345	mg/m ³
	标干烟气量	第三次	-	3805	m ³ /h
	油烟		OYd202-250209-AG4-01-03	0.347	mg/m ³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5.02.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烟气量	第一次	-	918	m ³ /h
	颗粒物		OYd202-250210-AG1-01-01	13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G1-02-01	2.44	mg/m ³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G1-03-01	<0.00012	mg/m ³
	沥青烟	OYd202-250210-AG1-04-01	82.5	mg/m ³	
	标干烟气量	第二次	-	906	m ³ /h
	颗粒物		OYd202-250210-AG1-01-02	12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G1-02-02	2.28	mg/m ³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G1-03-02	<0.00012	mg/m ³
	沥青烟	OYd202-250210-AG1-04-02	80.8	mg/m ³	
	标干烟气量	第三次	-	893	m ³ /h
	颗粒物		OYd202-250210-AG1-01-03	13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G1-02-03	2.30	mg/m ³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G1-03-03	<0.00012	mg/m ³
沥青烟	OYd202-250210-AG1-04-03	81.7	mg/m ³		
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量	第一次	-	712	m ³ /h
	颗粒物		OYd202-250210-AG2-01-01	12.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G2-02-01	1.15	mg/m ³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G2-03-01	<0.00012	mg/m ³
	沥青烟	OYd202-250210-AG2-04-01	36.9	mg/m ³	
	标干烟气量	第二次	-	706	m ³ /h
	颗粒物		OYd202-250210-AG2-01-02	13.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G2-02-02	1.08	mg/m ³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G2-03-02	<0.00012	mg/m ³
	沥青烟	OYd202-250210-AG2-04-02	37.6	mg/m 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量	第三次	-	681	mg/m ³
	颗粒物		OYd202-250210-AG2-01-03	12.7	m ³ /h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G2-02-03	1.16	mg/m ³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G2-03-03	<0.00012	mg/m ³
	沥青烟		OYd202-250210-AG2-04-03	38.4	mg/m ³
油烟排气筒进口	标杆烟气量	第一次	-	3945	m ³ /h
	油烟		OYd202-250210-AG3-01-01	1.10	mg/m ³
	标杆烟气量	第二次	-	3875	m ³ /h
	油烟		OYd202-250210-AG3-01-02	1.16	mg/m ³
	标杆烟气量	第三次	-	3992	m ³ /h
	油烟		OYd202-250210-AG3-01-03	0.339	mg/m ³
油烟排气筒出口	标杆烟气量	第一次	-	3762	m ³ /h
	油烟		OYd202-250210-AG4-01-01	0.357	mg/m ³
	标杆烟气量	第二次	-	3694	m ³ /h
	油烟		OYd202-250210-AG4-01-02	0.362	mg/m ³
	标杆烟气量	第三次	-	3856	m ³ /h
	油烟		OYd202-250210-AG4-01-03	0.339	mg/m ³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5.02.0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厂界 上风向 5m	第一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W1-01-01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W1-02-01	<0.07	mg/m ³
2#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一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W2-01-01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W2-02-01	0.15	mg/m ³
3#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一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W3-01-01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W3-02-01	0.26	mg/m ³
4#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一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W4-01-01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W4-02-01	0.43	mg/m ³
1#厂界 上风向 5m	第二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W1-01-02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W1-02-02	<0.07	mg/m ³
2#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二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W2-01-02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W2-02-02	0.12	mg/m ³
3#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二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W3-01-02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W3-02-02	0.20	mg/m ³
4#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二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W4-01-02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W4-02-02	0.43	mg/m ³
1#厂界 上风向 5m	第三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W1-01-03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W1-02-03	<0.07	mg/m 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三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W2-01-03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W2-02-03	0.14	mg/m ³
3#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三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W3-01-03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W3-02-03	0.24	mg/m ³
4#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三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09-AW4-01-03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W4-02-03	0.47	mg/m ³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5.02.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厂界 上风向 5m	第一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W1-01-01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W1-02-01	<0.07	mg/m ³
2#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一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W2-01-01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W2-02-01	0.13	mg/m ³
3#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一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W3-01-01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W3-02-01	0.23	mg/m ³
4#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一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W4-01-01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W4-02-01	0.45	mg/m ³
1#厂界 上风向 5m	第二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W1-01-02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W1-02-02	<0.07	mg/m ³
2#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二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W2-01-02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W2-02-02	0.14	mg/m ³
3#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二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W3-01-02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W3-02-02	0.22	mg/m ³
4#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二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W4-01-02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W4-02-02	0.45	mg/m ³
1#厂界 上风向 5m	第三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W1-01-03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W1-02-03	<0.07	mg/m ³
2#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三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W2-01-03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W2-02-03	0.13	mg/m ³
3#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三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W3-01-03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W3-02-03	0.28	mg/m ³
4#厂界 下风向 10m	第三次	苯并[a]芘	OYd202-250210-AW4-01-03	<0.0009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10-AW4-02-03	0.48	mg/m ³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5.02.0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内 监控点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OYd202-250209-AW5-01-01	0.90	mg/m ³
		1h 平均值	OYd202-250209-AW5-01-02		
			OYd202-250209-AW5-01-0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内 监控点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OYd202-250209-AW5-01-04	0.89	mg/m ³
			OYd202-250209-AW5-01-05		
			OYd202-250209-AW5-01-0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OYd202-250209-AW5-01-07	0.88	mg/m ³
			OYd202-250209-AW5-01-08		
			OYd202-250209-AW5-01-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值	OYd202-250209-AW6-01-01	0.87	mg/m ³
			OYd202-250209-AW6-01-02		
			OYd202-250209-AW6-01-03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5.02.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内 监控点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OYd202-250210-AW5-01-01	0.84	mg/m ³
			OYd202-250210-AW5-01-02		
			OYd202-250210-AW5-01-0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OYd202-250210-AW5-01-04	0.88	mg/m ³
			OYd202-250210-AW5-01-05		
			OYd202-250210-AW5-01-0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OYd202-250210-AW5-01-07	0.88	mg/m ³
			OYd202-250210-AW5-01-08		
			OYd202-250210-AW5-01-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值	OYd202-250210-AW6-01-01	0.88	mg/m ³
			OYd202-250210-AW6-01-02		
			OYd202-250210-AW6-01-03		

五、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2025.02.0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OYd202-250209-WW1-01	第一次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7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8.9	mg/L
			氨氮	1.50	mg/L
			悬浮物	27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OYd202-250209-WW1-02	第二次	pH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7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9.1	mg/L
			氨氮	1.62	mg/L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OYd202-250209-WW1-02	第二次	悬浮物	27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OYd202-250209-WW1-03	第三次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	7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9.6	mg/L
			氨氮	1.48	mg/L
			悬浮物	25	mg/L
	OYd202-250209-WW1-04	第四次	动植物油	0.06L	mg/L
			pH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	7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8.4	mg/L
			氨氮	1.58	mg/L
			悬浮物	25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2025.02.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OYd202-250210-WW1-01	第一次	pH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	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7.8	mg/L
			氨氮	1.55	mg/L
			悬浮物	26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OYd202-250210-WW1-02	第二次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	7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8.9	mg/L
			氨氮	1.59	mg/L
			悬浮物	26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OYd202-250210-WW1-03	第三次	pH	7.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	7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8.4	mg/L
			氨氮	1.49	mg/L
			悬浮物	25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OYd202-250210-WW1-04	第四次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	78	mg/L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OYJ202-250210-WW1-04	第四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9.2	mg/L
			氨氮	1.53	mg/L
			悬浮物	27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5.02.09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3	45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2	43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2	43
	4#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1	42
2025.02.10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2	44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3	42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2	42
	4#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0	42

注：L：“<”、“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2.09	晴	-17.1	101.6	52	2.8	西南
2025.02.10	晴	-13.8	101.1	52	2.1	西南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航空街4084号新兴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4号厂房101号
委托客户	
检测司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含2018第1号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3.12.17-2023.12.19
检测日期	2023.12.17-2023.12.22
采样人员	王智常、刘远航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0.0009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3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DP1US-AMD9	OYHBY08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表 3-2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103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苯并[a]花	非甲烷总烃
2023.12.17	1#厂区下风向 160m 新浦路	93	<0.0009	0.35
2023.12.18		96	<0.0009	0.32
2023.12.19		97	<0.0009	0.30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12.17	1#厂界东侧 1m 处	54	43
	2#厂界南侧 1m 处	55	44
	3#厂界西侧 1m 处	53	42
	4#厂界北侧 1m 处	53	4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2023年12月25日

10251225

签发 2023年12月25日

10251225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12.17	晴	-20.1	99.7	53	2.3	西南
2023.12.18	晴	-18.6	99.9	53	2.4	东南
2023.12.18	晴	-19.4	99.8	52	2.2	西北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巨程智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